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
专项意见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2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2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3
（一）公司为尽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已采取的措施.....	3
（二）公司为尽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3
（三）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3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 具体的督导情况.....	4
五、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4
六、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才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奇才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奇才股份所在地区在疫情期间严格限制外来人员进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一直无法进入现场开展审计工作；且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也一定程度受疫情影响，存在复工时间晚、对外来人员限制进入或要求隔离的情况。上述情形导致审计机构人员无法赴现场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导致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审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尚需时间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因此，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奇才股份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经主办券商核查，江苏省于2020年1月24日24时起，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根据苏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要求，疫情期间，苏州全市范围内使用“苏城码”作为通行服务码，外地来苏人员需要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不少于14天等措施。2020年3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省级二级响应调整为省级三级响应，公司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直到2020年3月31日开始解除该限进禁令。由于疫情期间中央及地方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不能按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因此奇才股份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奇才股份已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6年为奇才股份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奇才股份已于2020年1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申请》，预约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但受疫情管控影响，公司所在地区在疫情期间严格限制外来人员进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开展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年度报告中需要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无法按时获得，预计无法按期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奇才股份已经向审计机构提供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财务账簿、业务资料等电子材料，审计机构人员已开始执行询问、检查、分析性复核、重新计算、函证等审计程序。目前，审计机构正采取远程审计方式实施部分审计工作，其他重要的审计程序，包括实物监盘、实地查看、检查验证、访谈等工作将随后开展。

（一）公司为尽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已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全力配合审计机构提供财务报表、财务账簿、业务资料等电子资料；
- 2、公司已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与主办券商和审计机构对接沟通，积极配合完成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和审计工作；
- 3、公司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监局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供的培训材料；根据主办券商发送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材料和年报编制要求文件，积极进行2019年年度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

（二）公司为尽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将为审计机构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各类支持，积极配合完成审计工作；
- 2、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沟通公司审计工作和年报编制工作进展，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督促，努力促使公司尽早完成审计和年报披露工作。

（三）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审计机构预计将于2020年6月28日完成奇才股份2019年

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年度报告质量，确保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疫情期间，主办券商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具体开展的工作如下：

1、通过电话、电子通讯等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2、指定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对接公司信息披露和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3、及时传达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通知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

4、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培训课件及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注意事项等材料发送至公司，并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对挂牌公司进行了年报编制培训，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督导其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工作；

5、密切关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编制工作进展，指导、督促公司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通知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原因及披露安排符合《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

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

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义务，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甚至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4 月 20 日